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28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郑达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会议选举郑达江先生为董事长,郑雷奇先生为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议案》,会议选举郑达江先生、闫国庆先生、李维晴先生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包新民先生、陈夜先生、沈国英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闫国庆先生、陈夜先生、郑雷奇先生为提名委员会委员,陈夜先生、包新民先生、郑达江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会议聘任李维晴先生为总经理,李维晴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会议聘任黄戈先生为副总经理,朱其炳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会议聘任郑伟科先生为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会议聘任彭耀辉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

七、备查文件: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附件:受聘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受聘人员简历

1.李维晴先生: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生产副经理,宁波三星电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维晴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股份15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郑达江先生:男,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宁波三星科技有限公司市场部经理、销售副经理,宁波三星电气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戈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股份15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李维晴先生:男,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浙江省总工会第十三届委员,宁波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宁波市鄞州区青年联合会第五届委员,曾任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证券部副经理、二届奥克斯集团副经理。现任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李维晴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股份3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朱其炳先生: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项目助理,宁波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会计经理,宁波奥克斯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南昌奥克斯电气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欧事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朱其炳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郑伟科先生: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天工制衣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协和石化(中国)有限公司油气建设分公司财务经理;宁波奥克斯空调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项目经理等职;现任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郑伟科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未持有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彭耀辉先生:男,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0年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38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培训并取得合格证。
彭耀辉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代码:601567 股票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29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4年5月12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达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郑达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副主席的议案》,会议选举包新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副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监事会主席简历

郑达江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经济师。曾任宁波华光实业公司财务主管,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长,奥克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等职,曾获得宁波市优秀会计工作者、宁波先进会计工作者(总会计师系列)等荣誉。现任奥克斯集团总裁助理,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2690 证券简称: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0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QH1、RQFH1以及持有股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限售、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按每10股派2.8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H1、RQFH1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60,000,000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338,000,000股。

二、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送(转)股于2014年5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位数由大到小顺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等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18	田明
2	01*****125	沈茂先
3	01*****002	沈海斌
4	01*****037	廖先进
5	01*****513	芮晨
6	01*****461	韩立明
7	01*****638	倪迎久
8	01*****697	张建军
9	00*****579	徐鹏

五、本次派送(转)股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2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公告编号:2014038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 由于2013年利润分配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7.11元/股调整为7.00元/股。
◆ 由于2013年利润分配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152,357,142股。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2013年1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向深圳市创东方投资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非公开发行15,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6,650万元,发行价格为7.11元/股。公司在发行预案及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中均明确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末总股本863,510,112股为基数,可供用于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99,996,112.32元。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4月25日,公司披露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权益登记日为

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郑达江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个人持有公司股份60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4-027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12日上午9:30在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757号奥克斯中央大厦25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股) 222,280,000
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55.50

董事长郑达江主持并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众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出席人、出席人、副董事长郑江、独立董事张明因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任监事人、监事钱旭峰因公出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财务总监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情况。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2	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3	关于2013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4	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5	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6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80,000	100%	0	0%	0	0%	是
7	关于201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8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9	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4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1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12	选举郑达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13	选举郑雷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14	选举包新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15	选举李维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16	选举黄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17	选举李维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18	选举陈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19	选举陈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20	选举闫国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21	选举闫国庆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2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23	选举郑达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24	选举郑达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222,280,000	100%	0	0%	0	0%	是

注:议案6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此议案有效表决权股数为2,680,0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4-026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地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关于召开地点:长沙市普陀区新村路1717号中德黑森林售楼处3楼会议室(靠近迎宾路,也可从芙蓉路399号进入)。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

4.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16日下午14:00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1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议案事项
(一)议案名称
1. 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2013年利润分配的议案
4. 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14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二)的议案
8.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土地储备投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

12.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13.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14. 关于修改三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4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上海三湘(集团)有限公司向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公告、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一)的公告、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二)的公告、章程修正案(2014年4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三、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凡欲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到以下地址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 登记地点:上海市东荡湾路165弄29号4楼
3. 联系人:周小梅
4. 联系电话:021-52383305
5. 联系传真:021-52383306
6. 登记时间:2014年5月13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00-16:30
7.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为通过网页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页。

六、投票规则
敬请公司股东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湘海大厦
邮编:200044
联系人:孙诗弘
联系电话:021-65364018
其他事项:021-65363840(传真请留言;转证券事务部)

八、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词
① 委托姓名:
② 委托人名词:
③ 委托人名词:
④ 委托人名词:

2. 受托人名词
① 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④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词
① 委托姓名:
② 委托人名词:
③ 委托人名词:
④ 委托人名词:

2. 受托人名词
① 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④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词
① 委托姓名:
② 委托人名词:
③ 委托人名词:
④ 委托人名词:

2. 受托人名词
① 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④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词
① 委托姓名:
② 委托人名词:
③ 委托人名词:
④ 委托人名词:

2. 受托人名词
① 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④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词
① 委托姓名:
② 委托人名词:
③ 委托人名词:
④ 委托人名词:

2. 受托人名词
① 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④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词
① 委托姓名:
② 委托人名词:
③ 委托人名词:
④ 委托人名词:

2. 受托人名词
① 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④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三湘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 委托人名词
① 委托姓名:
② 委托人名词:
③ 委托人名词:
④ 委托人名词:

2. 受托人名词
① 受托人姓名:
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③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④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5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